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

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增進校務發展及建設所需，結合校內原編經費及各項補助款，合理分配年度預算，以期有效運用及提高經費使用效益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為利各單位配合業務需求可於年度開始支用經費，主計室於每年 12 月份依本原則擬定下年度預算分配計畫，提總務處及研發處辦理預算分配事宜。
- 三、「經常門」經費運用，係使用於當年度之教學、研究、管理及總務等相關事項。「資本門」經費使用，係以充實及改善教學、研究軟硬體為優先，並以達成年度執行率為目標。各單位年度分配執行賸餘數，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均需納入校務基金。
- 四、經費支用項目，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、本校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、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、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本校 5 項自籌收支管理辦法及相關支應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度預算分配原則：
 - (一) 經常門：
 1. 經常門預算數減列屬收支對列項目不予列入分配者，計有建教合作、推廣教育、招生、雜項費用等科目。
 2. 再減列各項專款包含學生公費及獎勵金（分配予學務處、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）、教學訓輔及管總之用人費用、計時計件人員酬金、旅運費、折舊費用及攤銷、政府機關補助計畫、捐贈計畫、各項專班經費、進修學院經費（不含校內水電費）及校內專案計畫。
 3. 上開各項經減列後可分配數（包含經常經費及維護費）將由總務處及研發處依據相關辦法進行分配。
 - (二) 資本門：
 1. 固定資產預算數減列不列入分配項目包含專項工程經費、各項專班經費、招生經費、政府機關補助計畫、建教合作、研發處分配教學單位之機械、交通、雜項設備及計畫配合款。
 2. 扣除上開項目後之剩餘可分配數，須優先分配發展學校重點

特色領域專款、研發總中心整合專款、行政單位設備費、統籌支用款。並加回各系分攤圖書經費及遞延資產(校舍整建)預算數，即為當年度可供競爭性經費分配數。

3. 依據所調查總務處、計網中心、圖書館等單位提出之資本支出需求，進行預算分配會議。就各單位所提出之資料進行檢討並排列優先順序，於年度可供競爭性經費分配數內支應。
4. 無形資產依據計網中心及研發處所提需求依比例逕行分配。
5. 研發處分配教學單位之機械、交通、雜項設備、計畫配合款及無形資產將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、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辦法」分配各系所支用。

六、年度預算案如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有刪減，將由各單位依比例配合調減。

七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